

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典型案例通报

云县某糖果副食批发部销售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一、案件情况：2023年1月12日，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县某糖果副食批发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该糖果副食批发部经营场所三楼仓库内堆放有包装箱和包装袋标注为“阿尔卑斯”注册商标的“阿尔卑斯”棒棒糖49箱。经“阿尔卑斯”商标持有人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结论：“上述物品在外包装上图案印刷、套色，色泽、字体、材质及防伪标签等方面与我公司正品不符，并非我公司生产，均系假冒‘阿尔卑斯’注册商标及我公司名称、地址的产品”。经查，当事人销售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处罚结果：云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阿尔卑斯”棒棒糖 49 箱；罚没人民币 23660 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处罚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